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7“二十四节气”系列特色民俗体验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益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3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益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羊区“生动实践·体验非遗”互动体验活动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飞鸟与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3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9.4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飞鸟与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8月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四川登满演艺经纪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四川登满演艺经纪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文化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登满演艺经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39498.19元，资产总额为324012.77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登满演艺经纪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（03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壹现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壹现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杰睿星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杰睿星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杰睿星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壹现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壹现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